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聘请陈立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陈立国先生简历

陈立国，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动力厂二电站技术员、三电站副站长、动力事业部三电站主任、动力事业部副经理、热力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高级管理副职）、热力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高级管理正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HSE与产业管理部职员，能源事业部生产运营部专家，中化节能环保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区域总监，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总监、京泰项目运营经理、京泰项目副总经理，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职员、副总经理，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